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的全资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并未实际发生为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

三、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独立董事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韩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韩霞女士暂未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霞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韩霞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敏

朱克实

刘向明

2021年8月19日